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第 1 次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08 年 4 月 23 日 上午 10 時整
- 貳、 地點：本府教育局 15 樓會議室
- 參、 主席：本局高副局長玉姿
- 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 紀錄：沈曉玲
- 伍、 主席致詞：
- 陸、 檢視上次會議紀錄：照案通過。
- 柒、 工作報告：

一、 本局 107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。(詳手冊 P13-20)

主席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 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-教育、文化與媒體面向分工表「教育局 107 年 1-12 月辦理成果及 108 年工作內容」。(詳手冊 P21-43；政策方針 1-6、8、10)

發言摘要：

呂丹琪委員：

1. 有關政策方針 1，建議補充各項性平宣導場次及人次。
2. 建議教育局臚列 5 至 10 項性別統計落差較大或較具代表性之性別統計項目於政策方針 3，以作為後續性平改善之方向。
3. 建議教育局將修復式正義合作內容納入政策方針 10。

主席：請各科室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三、 本局 108 年度非府決行施政計畫-「桃園市 107 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活動計畫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性別觀點執行成果。(詳手冊 P45-53)

主席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 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本局 109 年度府決行施政計畫擇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府研考會請各機關配合 109 年重大計畫先期審查作業，提報 1 項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
- (二) 檢附本局 108 年度 1,000 萬以上施政計畫彙整表 1 份(詳手冊 P55-57)，擇定 1 項(109 年度延續辦理)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

辦法：擇定 109 年度府決行施政計畫 1 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

決議：有關本局 109 年度府決行施政計畫，擇定資教科之「科學中心計畫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局 109 年度非府決行施政計畫擇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 108-111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，各局處每年至少擇定 1 案非府決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
- (二) 檢附本局 108 年度 1,000 萬以下施政計畫彙整表 1 份(詳手冊 P59-61)，擇定 1 項(109 年度延續辦理)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

辦法：擇定 109 年度非府決行施政計畫 1 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

決議：有關本局 109 年度非府決行施政計畫，擇定小教科之「桃園市建置國小英語教學環境計畫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局 108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 108-111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暨本府主計處 108 年 2 月 1 日桃主公統字第 1080001133 號函辦理，本府業務機關逐年須新增 2 項以上性別統計指標項目。
- (二) 本局截至 107 年度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共有 52 項(詳手冊 P63-65)，且已公布於本局統計專區。

辦法：本局 108 年擬新增「桃園市一、四、七年級學生初檢齙齒率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官數」，並經本專責小組討論後提交主計處。

呂丹琪委員：回應工作報告二，建議教育局於「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-教育、文化與媒體面向分工表」臚列公立幼兒園學生數、私立幼兒園學生數、非營利幼兒園學生數、中輟生人數(國小、國中)、中離生人數(高中)、學生視力不良率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)及家暴、性騷擾與霸凌校安通報人數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)等性別統計項目之性別落差原因，以作為性平宣導之加強重點。

決議：請各科室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局 106-107 年縮小性別統計落差改進作為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性平考核項目，明定本府須積極改進縮小性別統計落差。

(二) 檢附本局 106-107 年度縮小性別統計落差改進作為彙整表 1 份。(詳手冊 P67-68)

辦法：經本專責小組檢視後，提送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有關本局 108-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草案)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 108-111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
(二) 檢附本局 108-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草案)1 份。(詳手冊 P69-76)

辦法：經本專責小組檢視後，提送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有關本府辦理「金桃獎-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 107 年第 3 次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，各機關需於本(108)年 8 月底前填報自評說明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予本市性

別平等辦公室。

(二) 檢附「金桃獎-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」1份。(詳手冊 P89-93)

辦法：本局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簽准參選「性別平等最佳團隊獎」，初步填列資料如附件(詳手冊 P95-110)，俟本專責小組討論後，修正自評說明及蒐集相關佐證資料，並於本(108)年 8 月底前提送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呂丹琪委員：

1. 建議教育局將手冊第 105 頁第 11 點「本局自製性平教案暨繪本」放置自評說明第 1 點，以凸顯教育局針對性別平等之作為，另外亦可合併「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-教育、文化與媒體面向分工表」政策方針 8 之「全國高中性平教案設計徵選活動」內容於自評說明。
2. 建議教育局將自評說明中的宣導活動做整合，以減少臃列之項數。

決議：請各科室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玖、 臨時動議(無)

壹拾、 散會：上午 11 時 20 分

